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与火灾风险分区	3
第三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4
第四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	14
第五章 消防装备规划	19
第六章 消防通信规划	22
第七章 消防供水规划	24
第八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27
第九章 城市防灾避难场所	30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30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对策	33
第十二章 附则	35
附表 1: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与火灾风险分区表	36
附表 2: 中心城区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37
附表 3: 邢台市“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消防水鹤情况一览表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城市预防和抗御火灾、抢险救援的综合能力，建立邢台市消防安全体系，确保消防安全发展目标和措施与新版《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同步进行，指导城市建设，创造安全的城市人居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总体规划，结合邢台市实际情况，特编制《邢台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7—2030 年）》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4、《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城市消防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1998〕164 号）；
- 5、《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6、《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7、《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8、《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
-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0、《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 年版）；
- 1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 14、《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 15、邢台市消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报审稿第二版）；
- 16、《关于推广武汉宝鸡吉林市等地经验做法，推进城乡消防规划和队站建设创新发展的通知》（公消〔2017〕273 号）；
- 17、《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 号）；
- 18、其他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遵循“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适度超前”的规划原则，初步构建体系化灭火救援力量格局，以有效地预防、减少和控制城市火灾危害，保证邢台市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7~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7~2020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与邢台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保持一致。即《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所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其面积约 170 平方公里。

第六条 凡是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事与城市消防有关的规划编制、管理和建设工作，应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与火灾风险分区

第七条 本规划以城市建设用地类别（中类）为单元，将邢台市规划建设用地区分为三大类：即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城市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其中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又分为一级重点消防地区和二级重点消防地区。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是指对城市消防安全有较大影响，消防风险较高，需要重点防控和加强保障的建设用地。

二级重点消防地区，是指对城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相应城市建设用地类别中存有对城市消防安全影响较大、消防风险较高、需要重点防控和加强保障的建设用地以及重点单位。

城市一般消防地区，是指除城市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

具体火灾风险分区与城市建设用地类别的关系详见附表 1。

第八条 根据总体规划将旧城区范围、城市的两个市级公共服务中心、高密度以及中高密度发展控制区确定为消防重点地区并以图纸示意表达。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重点防控和加强保障的消防重点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区域，还应包括本规划所确定的重点消防地区和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所确定的各类消防重点单位。

第三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第九条 消防安全布局基本原则

9.1 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场所必须设置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之外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不得设置在城市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城市水系的上游或其他危及城市安全的地区。

9.2 在城市规划中应合理选择汽车加油加气站、天然气门站、燃气储配站以及液化石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充装、供应、销售场所或设施的位置，对其总量、密度及分布状况应合理控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9.3 城市燃气系统应统筹规划，区域性输油管道和压力大于1.6MPa的高压燃气管道不得穿越军事设施、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禁止在现状或规划干管两侧安全防护距离内修建任何建（构）筑物或堆放物资。

9.4 对现有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宜采取近远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调整。近期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进行规模调整、技术改造、转产转型、并采取有效消防措施，确保安全；远期应创造条件搬迁或拆除。构成重大隐患的应采取停用、改造、搬迁或拆除等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9.5 要严格控制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的耐火等级，应建造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限制建造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禁止

建造四级耐火等级建筑。

9.6 对现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建筑密度大、消防通道不畅、消防水源不足的旧城区、棚户区和商业区等，应积极采取防火分隔，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提高建筑耐火等级等措施，逐步改善其消防安全环境和条件。

9.7 集贸市场或营业摊点等设置，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防栓的使用。

9.8 城市各类广场、运动场、公园、绿地、道路系统等的建设规模和分布，除应满足自身的功能、使用要求外，还应考虑城市综合防灾的要求，合理规划，综合利用，兼做防灾避难场所。

第十条 工业用地安全布局

10.1 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只能新建一类工业用地。规划保留的工业必须改造达到一类安全及综合排放标准。规划未保留的工业应整体向外搬迁。

10.2 邢钢等大型企业近期在满足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保留现状，远期考虑整体向外搬迁。老城区内的工业企业，逐步迁往外围的工业区，高新技术及污染小、效益好的企业主要迁往开发区位于七里河以南的工业组团，其余工业向滏阳经济开发区及三召工业园等外围工业园区搬迁。

暂时无法实现搬迁的消防重点企业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消防、质检等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监督防范力度，使之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物流仓储用地安全布局

11.1 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只能新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新增的物流仓储用地主要集中在城市东南部的开发区内。现有物流仓储企业应从“一城五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的角度统筹考虑逐步搬迁。

11.2 邢台市粮食储备库、棉花仓库等粮棉及百货仓库和堆场宜搬迁至会宁综合物流园；现状木材、煤炭等物资仓库和堆场宜搬迁至依托邯黄铁路及邢台南站形成邢台市以煤炭、建材、机械等大宗物流为主的铁路综合性物流园；规划建议考虑建设危险品仓库，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石油分公司（直属油库）搬迁至京广高铁以西，邢临高速与邯黄铁路之间的仓储区。

11.3 新增、保留以及规划搬迁而暂未搬迁的物流仓储企业的规划建设、日常运营管理以及各类库房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布局

12.1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应控制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规模和布局，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保留及新建的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等，其等级不宜达到一级。在城市中心区不应新建和保留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

2、相关规划保留的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其等级如达到一级，应进行规模调整；相关规划未保留的，应采取停用、改造、搬迁或拆除等有效消防措施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3、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油气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等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4、南水北调总干渠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加油站；采煤塌陷波及区内不应新建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与其相邻地块的加油加气站点，应进行相关论证，确保安全。

12.2 供燃气设施

1、天然气门站

规划保留燃气第二门站，迁建燃气第一门站至东环城公路以东、邢州大道以北区域，新建天宏祥门站和南石门门站。

2、煤气储配站

保留邢北煤气储备站。依托邢钢焦化厂的桥西煤气储配站位于新兴西大街与钢铁路交叉口，远期宜同邢钢同期搬迁。

3、液化石油气站

液化石油气在暂时无燃气管网的地区可作为补充气源。现有液化石油气站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应逐步搬迁出中心城区范围，在中心城区范围外暂时无燃气管网的城乡结合部，选择无安全隐患的用地，按照消防、质检等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建设，确保安全。

12.3 燃气配套管网

规划沿城市主干道敷设主干管形成大环，在次干道上敷设干管与主干管连通，从而形成若干小环，以保证供气的可靠性。

新建的输配管网采用中压一级供气系统，中压管网门站起点压力为 0.4MPa，在用户端设箱式调压器调至低压后进入户内管道。现有的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供气系统，中压管网以 0.07 MPa 压力运行。为保证新建管网与原有管网的安全运行，规划新建 3 座中压调压站。

高压输气管道主要指连接天然气长输管道与天然气门站之间的输气管道。规划新建 1 条高压输气管道，由邢台分输站接出，经过龙岗大街、西环路到达南石门镇邢台燃气西部门站。

邢台市总体规划远期将京石邯天然气长输管道市区段向东调整到东环路公路生态廊道内。近期建设项目的选址应满足天然气长输管道两侧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严格遵守《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现行《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规定。在现状京石邯天然气长输管道市区段未搬迁前，其两侧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应进行项目审批和城市建设，已经审批的项目禁止使用。

第十三条 公共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13.1 本小节公共设施用地是指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地代码 A）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用地代码 B）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用地和区域。但不包括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用地代码 B4）。

13.2 规划结合中心城区的发展重心和用地布局特点，总体上形成“两主、七次、多节点”的公共服务布局结构。“两主”指市级商务办公中心（中央商务区）和市级传统商业中心；“七次”指龙岗片区、

上东片区、职教片区、钢铁路片区、开发区片区、王快片区、高铁片区南等七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多节点”指形成的多个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13.3 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安全距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加强消防审核，对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必须实施限期改造。

13.4 相关部门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应按照公安消防机构核准的消防设计图纸进行建设和施工。施工中需要变更消防设计内容的，应当报原审核机构核准。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投入使用。

13.5 大型农贸市场、物资交易市场宜设在城区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地带，现有市场应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通畅消防通道及内外出入口，强化消防监管，消除火灾隐患。

13.6 各类公共设施应具备、完善消防设施；火灾风险高的公共建筑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现状消防安全隐患较大的区域应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强制关停待整改完毕后另行处理。

13.7 城市的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影剧院、大型商贸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建筑，应设置集散广场或场地。广场或场地宜与城市干道有良好的联系，便于平时人流和车流的集散和发生火灾时人

员的安全疏散。

13.8 在公共建筑内举办大型文化、经贸、体育和庆典等群众性活动，有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与建设或使用单位共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机关申报，经公安机关对现场活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13.9 规范设施停车场地，杜绝占道经营和停车，加强消防疏散通道、出入口的管理，禁止各种原因堵塞、占用、擅自封闭消防通道和出入口，消防通道和出入口应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

13.1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通道和空间，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擅自改变或降低建筑物防火功能。公共建筑的消防车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第十四条 旧城区与城中村消防安全

14.1 城市旧城区一方面应加大普通消防站、城市中心消防站和消防水鹤等消防公共设施的建设力度，不断增强城市中心区消防力量；另一方面宜加强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力度，加快旧城区片更新步伐。

14.2 对于长条形棚户区或沿街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宜每隔 80—100m 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如拆除一些破旧房屋，成片开发建造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居住或公共建筑。

14.3 有条件的地方，可每隔 100—120m 开辟或拓宽防火通道，其宽度不宜小于 6m，既可阻止火势蔓延，又可作为消防车通道，且方

便居民平时通行。

14.4 对于大面积的棚户区，一时不易成片改造的，可划分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宜超过 2000m²。各分区之间应留出不小于 6m 宽的防火通道；或者每个防火分区的四周，建造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使之成为立体防火隔离带。

14.5 严禁在人口稠密的旧城区或城中村周边区域规划建设火灾危险性大或易燃易爆企业、场所或设施。

14.6 对旧城区原有布局不合理的工业企业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混杂造成彼此干扰而影响消防安全的，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对火灾危险性大、易燃易爆、不易治理的，必须纳入搬迁计划，限期解决。

第十五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15.1 高层建筑设计 and 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加强消防审核和检查，对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必须实施限期改造。

15.2 合理控制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高层建筑的建设，并应按照建筑、规划等相关规范，在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妥善进行选址，并不断进行消防方面的专项研究和舆论宣传。

15.3 高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除应符合下表要求外，还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并满足《邢台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表 1：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m）

建筑类别		高层民用建筑	裙房和其他民用建筑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高层民用建筑	一、二级	13	9	11	14

15.4 高层建筑应设环形消防通道。当设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高层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15.5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 4m；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建筑，连续布置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但间隔距离不宜大于 30m。其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15.6 除相关规范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高层建筑，包括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除游泳池、溜冰场外）及其地下、半地下室；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和旅馆的客房、可燃物品库房、自动扶梯底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均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5.7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公共建筑，应设置避难层（间）。第一避难层的楼地面至灭火救援场地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50m，两个避难层之间的高度不宜大于 50m，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0.2 平方米，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文物古迹消防安全

16.1 应严格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消防用水困难的建筑需设置消防水池，在文物古迹周围必须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位于建筑密集区内的文物古迹及其建筑物四周应确保足够的防火间距。

16.2 文物古建筑周围应开设防火隔离带，宽度在 30—50 米，并及时消除古建筑内及周围的枯草，以免在周围发生火灾时殃及文物古建筑。此外，在文物古建筑周围进行绿化时，应考虑树枝不宜与文物古建筑相交。

16.3 古建筑物内凡用电照明的，均应在室外安装开关箱，做到人离电断。严禁使用铜丝、铁丝、铝丝等其他金属代替保险丝。有关照明设施应远离可燃、易燃物质。

16.4 加强生活用火、活动用火管理。在古迹内生活用火必须在定点场所，周围应用阻燃材料隔绝。不得在古建筑区域内燃放烟花鞭炮。

16.5 文物古建筑单位的重点部位和旅游热点，应设立明显的防火标志、消防指示牌，严禁将易燃易爆和导火物品带入古建筑和文物单位，以最大限度减少引发火灾的可能性，确保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

16.6 古建筑的布局和防火分区应按《古建筑防火管理规则》办理。文物古建筑为木结构建筑，其与周边建筑的防火距离、防火分隔措施等还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木结构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地下空间消防规划

17.1 强化对地面出入口的预留控制。提前规划、预留地下空间排烟竖井、进风竖井、疏散楼梯口等地面出入口。

17.2 强化对地下空间下沉式广场的设置与规划。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应能防止相邻区域的火灾蔓延和便于安全疏散，并方便联系周边地下空间。

17.3 强化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功能的规划。在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上应结合功能的适宜性和安全性，与地上功能相协调，坚持“人在上，物在下”，“短时间活动在深层，长时间活动在浅层”，“人员较少在深层，人员集中在浅层”的原则安排地下空间相应的功能。

17.4 强化适应大规模地下空间的疏散通道与消防通道的设置。地下建筑的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出入口处，严禁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设施，保障出入快捷，并应当设置残疾人无障碍出入口。

17.5 地下建筑严禁用作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间和仓库；其耐火等级应为一级，装修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材料。地下建筑的规划、建设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加强日常监管。

17.6 加强对地下空间消防救援设备研发力度及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第四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

第十八条 消防站的分类

消防站分为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和小型普通消防站。本规

划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规划确定的普通消防站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

第十九条 消防站总体布局

19.1 特勤消防站和一级普通消防站

至规划期末，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保留现状消防站 6 座，规划新增消防站 20 座，共规划消防站 26 座，其中特勤站 2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23 座，战勤保障消防站 1 座。各消防站位置、等级、占地面积等详见附表 2。

19.2 战勤保障消防站

战勤保障消防站是指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提供应急保障的消防站。规划将战勤保障消防站设置在消防支队规划用地范围内。

19.3 城市中心消防站

1、近期期间在城市中心区范围内规划城市中心消防站 6 座，详见下表。

表 2：中心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形式	总规性质	备注
01	新华北路东侧，西门里街与崇礼街之间	200~400	配建	商业	
02	顺德南路东侧，建设东大街以北	200~400	配建	商业	
03	开元路东侧，红星街以南区域	200~400	配建	商业	原蓝鸟家具厂
04	襄都路东侧，现状辛庄北街南侧	200~400	配建	商业	
05	建设东大街北侧，平安路以东区域	200~400	合建	居住	
06	冯庄街北侧，建业路与长安路之间	200~400	合建	居住	

2、城市中心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2.0 km²；建设面积宜为 200—400 平方米，应包括 1—2 间车库、战斗班、接警调度室、会议室、

学习室等一系列配套设施。政府专职消防员不宜小于 12 名。

19.4 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包括消防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和社区微型消防站。

加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有利于实现救援力量合理梯次搭配，提高快速响应速度的预期目标，可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应大力推动市级、区级消防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有关政策，积极鼓励各居民社区采取多种方式，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有效形成体系化救援力量，使城市消防安全再上新台阶。

19.5 市级消防指挥中心

为适应邢台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对消防保卫任务的需要，提高本市处置火灾能力，快速处置各类救灾任务，加强各消防中队系统作战的能力，规划在位于国合街南侧，太行路以西区域的消防支队设置为市级消防指挥中心，并承担应急救援指挥任务。

19.6 消防训练基地

本市应建设消防训练基地，为提高消防队伍的训练水平和战斗力以及提高市民消防意识提供硬件设施，推动邢台消防综合实力的提升，规划在国合街南侧，太行路以西消防支队用地范围内，结合战勤保障消防站设置消防训练基地。

第二十条 消防站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20.1 消防站应设置在便于消防车辆迅速出动的主、次干道的临街地段。

20.2 消防站执勤车辆的主出入口与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

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疏散出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

20.3 消防站辖区内如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用地边界距危险品部位不应小于 200m，宜大于 300m。

20.4 消防站车库应朝向城市道路，至道路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m。

第二十一条 消防站辖区按下列原则确定

21.1 一级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7km^2 ；设在城市建设用地边缘地区、新区且道路系统较为通畅的普通消防站，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min 内可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其辖区面积，其面积不应大于 15km^2 。

21.2 特勤站兼有辖区灭火救援任务的，其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7km^2 。

21.3 战勤保障消防站不宜单独划分辖区面积。

第二十二条 消防站建设的一般要求

22.1 消防站的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0m^2 — 5600m^2 ；
- (2)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00m^2 — 3800m^2 ；
- (3) 特勤消防站： 5600m^2 — 7200m^2 ；
- (4) 战勤保障消防站： 6200m^2 — 7900m^2 。

上述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通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建

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22.2 消防站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级普通消防站：2700m²—4000m²；
- (2) 二级普通消防站：1800m²—2700m²；
- (3) 小型普通消防站：650 m²—1000 m²；
- (4) 特勤消防站：4000m²—5600m²；
- (5) 战勤保障消防站：4600m²—6800m²。

22.3 消防站使用面积系数按 0.65 计算。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可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相应规定。

22.4 消防站车库的车位数、配备车辆数量及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3：消防站车位、消防车辆及人员配备数

消防站类型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战勤保障消防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车位数（个）	6—8	3—5	2	9—12	9—12
消防车辆数（辆）	5—7	2—4	2	8—11	8—11
人数（人）	30—45	15—25	15	45—60	40—55

注：消防站车库的车位数含 1 个备用车位

22.5 消防车库应保障车辆停放、出动、维护保养和非常时期执勤战备的需要。

22.6 消防站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应按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计。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

22.7 消防站应设必要的业务训练与体能训练设施，以及电视、网络和广播系统。

22.8 有关消防站内建筑装饰、采暖、通风空调、给水排水等建筑设计标准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以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五章 消防装备规划

第二十三条 消防站车辆配备的一般要求

23.1 普通消防站车辆及装备的配备应适应扑救本辖区内一般火灾的抢险救援的需要。特勤消防站的装备配备应适应扑救与处置特种火灾和灾害事故的需要。

23.2 消防站配备消防车辆品种及数量，不应低于说明书中表 5-1 的规定；主要消防车辆的技术性能不应低于说明书中表 5-2 的规定。

23.3 消防站的车辆配备还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不同消防辖区消防车辆配备要求

24.1 出警频繁的消防站，应增配相应的水罐消防车，并相应增配中型供水或重型供水消防车。

24.2 辖区水源有保障的，可配备中型泵浦消防车，道路狭窄的可配备轻型泵浦消防车。

24.3 辖区缺水或市政消防供水系统较差的，应增配重（中）型供水消防车或重型水罐消防车。

24.4 辖区内有油类、化工类生产、仓储、运输单位，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其配备中型或重型的泡沫、干粉消防车。

24.5 辖区内有大型、中型地下设施的，应配备高倍泡沫消防车或

排烟消防车。

24.6 辖区内有大型、中型电力设施的或易形成重大高压喷溢类火灾的，应配备中型或重型干粉消防车。

24.7 辖区内有储气罐区的应配备举高喷射消防车，并相应配备泡沫消防车和泡沫罐装消防车。

24.8 辖区内多层建筑集聚、有一定数量 30m（含）以下高层建筑的，应配备 30m 以上云梯或登高平台消防车；辖区内 30m 以上高层建筑集聚数量多的，应配备 50m 以上云梯或登高平台消防车。

第二十五条 消防战斗员防护装备

消防站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品种及数量不应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所制定的配备标准，并根据辖区特点适当选择增加。防护装备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个人防护装备在近期内要达到公安部要求的个人防护装备标准。空气呼吸机普及率达到 100%，逐步增加部分中队的钢瓶容量，提高火场作战时间。子母式声光呼救器达到每个中队 1 套。隔热服、防化服、抢险棉内衣在现有基础上以车辆为单位适当增加，对保卫以化工、危险品等为主要对象的中队配备要求达到人手一套。加强一线消防战斗员个人防护装备。引进配备用于火情侦查的具有红外摄像、无线通话、照明、安全防护功能的消防员头盔，并着力提高个人防护装备的综合性能。

第二十六条 其他各类消防器材

其他各类消防器材是指除上述消防车辆、消防员防护装备外，包

括普通或特勤消防站的灭火器材，普通消防站的抢险救援器材，特勤消防站的侦测器材、警戒器材、救生器材、破拆器材、堵漏器材、输转器材、洗消器材、照明排烟器材以及其他器材等，各类消防器材以及装备的品种、数量以及技术标准均不应低于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消防站的消防水带、灭火剂等易损耗装备，应按照不低于投入执勤配备量 1: 1 的比例保持库存备用量。

消防监督器材装备。防火监督处应按公安部相关规定配备可燃气体检测仪、红外线测温仪、静电检测仪、防火涂料测厚仪、电子激光测距仪、测高仪等系列化的高科技装备以及火灾原因调查、消防宣传教育和防护类等消防监督技术装备，提高消防监督检查的效能。

搜救犬。根据灭火救援的需要，特勤消防站可视情况配备消防搜救犬，最低配备不少于 7 条。并建设相应设施，配备相关器材。

消防摩托。在现今阶段，为了有效地扑救在堵车路段上发生的车辆火灾，以及由于道路狭窄导致消防车辆难以快速达到的旧城区等区域，配置使用消防摩托车和小型消防车等轻便消防装备是有效解决该问题的方法。

消防直升机。由于航空消防站消防飞机投资较大，考虑到邢台市的具体情况、经济承受能力、消防装备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具体问题，不做强制要求，然而另一方面，随着高层建筑的日益增加和密集，宜结合远期在邢台县、任县建设的通用机场，考虑配备至少一架消防飞机。

第六章 消防通信规划

第二十七条 电信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共有电信局 7 座，保留 4 座，新建 3 座。

第二十八条 通信管网规划

电信电缆沿路边管道铺设，新建管道铺设在道路的西侧和北侧，地下管道设施连成网络。城市主干路管孔数为 18~36 孔，城市次干路管孔数为 14~26 孔，城市支路管孔数为 6~10 孔，跨河桥及隧道管孔数为 8~10 孔。

中心城区的电话局之间中继线均用光缆，送往用户的线路由现在的普通电信电缆逐步过渡到光缆，实现光缆入户，办公区逐步建成综合布线，以适应计算机联网、电视、电话及数据通信的需要，实现城域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规划在位于国合街南侧，太行路以西区域的消防支队设置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第三十条 以消防指挥业务为核心，以消防灭火救援的组织为着眼点，消防通信可归纳消防通信基础网络、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体系、消防站通信体系、消防战斗员通信体系和现场指挥通信体系、消防安全保障管理和消防运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

以消防指挥业务为核心，以消防灭火救援的组织为着眼点，也可归纳为“1 个基础网络、4 个体系、2 个管理”。“1 个基础网络”即消

防通信基础网络；“4 个体系”即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体系、消防站通信体系、消防战斗员通信体系和现场指挥通信体系；“2 个管理”即消防安全保障管理和运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突发状况下的应急通信

32.1 采用先进通信手段。建立短波电台通信网络；运用超短波保障救援现场内部通信；配备综合通信指挥车；适量选用便携的卫星电话。

32.2 加强通信业务的管理。要保证应急情况下能迅速抽组一支技术过硬、作风顽强的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确保在完成救援任务时，保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所配备的通信装备。

应强化通信业务管理部门的职能；加强应急通信业务的培训；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贴近实战需求练兵，定期组织各级消防部队开展各种类型灾害事故的演练，提高各级部队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和演练是提升战斗力的基本手段。

第三十三条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33.1 智慧消防是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智能感应系统、卫星定位系统、大数据计算平台等最新技术，建立集城市消防日常管理系统、火灾防控系统、作战指挥平台等为一体的智能化消防系统。

33.2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基本指导原则为：协同共治、服务实战、服务民生、警地融合。

33.3 发展目标为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

防业务深度融合，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建立“智能分析研判、主动预警预知、数据辅助决策、科学指导实战”的消防工作新机制，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

33.4 按照“急需先建、内外共建”的方式，结合邢台市通信基础设施升级和“智慧城市”的建设，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程：

- 1、建设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 2、建设基于“大数据”“一张图”的实战指挥平台；
- 3、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建设；
- 4、数字化预案和管理应用平台建设；

5、建设“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与邢台市“智慧城市”建设同步进行，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互联互通。

第七章 消防供水规划

第三十四条 邢台市消防供水管网依托城市给水系统，根据邢台市总体规划，在规划期内保留董村水厂、韩演庄水厂、紫金泉水厂；新建召马水厂、开发区水厂。各水厂通过环状供水管网连通，整体上形成城市环状供水管网。

第三十五条 邢台市中心城区消防供水标准按国家规范，考虑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 3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100 升/秒，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计。该用水量在城市供水管网及水厂新、扩、改建时应予满足。

第三十六条 当市政供水管网设有市政消火栓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36.1 设有市政消火栓的市政给水管网宜采用环状管网，其管径大小应根据消防用水量进行校核，并满足消防用水量要求。

36.2 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存有枝状管网的地区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36.3 工业园区、商务区和居住区等区域宜采用两路消防供水，当其中一条引入管发生故障时，其余引入管在保证满足 70%生产生活给水的最大小时设计流量条件下，应仍能满足相关规范的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36.4 当市政给水管网设有市政消火栓时，其平时的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5MPa，单个市政消火栓的供水流量不应小于 15L/s，商业区宜在 20 L/s 以上，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36.5 城市给水管网压力低和高层建筑集中的区域，应规划建设消防加压泵站，以满足消防供水要求。消防加压泵站宜与生产、生活用水泵站合建。

36.6 市政消防水鹤的配水管最小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200mm，最小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第三十七条 天然水源

在中心城区中小黄河、围寨河、牛尾河、七里河等河道沿岸修建取水码头，建设固定的消防取水口，保证消防用水的可靠性，并设立明显标志。

第三十八条 消防水池及其它人工水体

38.1 在市政给水管网无法满足需求且缺乏天然水源的地区，应设

置消防水池，其容积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保护区域内最大建筑物的消防用水量需求。消防水池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

38.2 天然和人工水体应根据需要设置可供消防车取水的取水通道、取水口或取水码头等设施。

第三十九条 消火栓、消防水鹤设置标准

39.1 消火栓宜在道路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宜建设为地上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m，每个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m。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两侧交叉错落设置消火栓。且距路边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0m；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0m。

39.2 城市中心区范围内，应加大消防水鹤建设力度，加快消防水鹤建设步伐；近期园林水鹤宜与消防共用；消防水鹤的建设可与城市景观建设相结合。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范围内应建成消防水鹤 133 座，近期规划建设 41 座。消防水鹤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第四十条 取水、供水泵房

40.1 在消防水池蓄水困难的地区应规划设置取水泵房，确保消防水池日常有效的消防储水量，在一些消防车难以到达取水水源处可规划建设供水泵房。

40.2 每个消防站的辖区至少设置一处城市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取水码头以及相应的道路设施。

第八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第四十一条 城市消防通道

41.1 本规划所称城市消防通道是指根据规范分类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城市道路。

41.2 根据《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按照东西、南北贯通并与对外交通相连，形成环路降低市中心道路压力的思路，形成“九横九纵加两环”的路网骨架，作为中心城区交通性的干道，分别为：

九横：龙岗大街、金泉大街、泉北大街、团结大街、中兴大街、新兴大街、七里河南街、祥和大街、兴泰大街；

九纵：太行路、钢铁路、守敬路-兴达路、新华路、开元路、襄都路、永安路、振兴一路、心河路；

两环：快速外环线（北环城公路、东环城公路、南环城公路、西环城公路）；快速内环线（邢州大道、东华路、百泉大道、滨江路）。

第四十二条 街区消防通道

42.1 本规划所指街区消防通道是指由城市支路、居住区和企业内部道路组成，是消防车通道体系中基本的组成部分。

42.2 城市支路应当与周边城市道路及居住区和企业内部道路保持顺畅连接，对接成网，贯彻“窄路密网”理念，打通城市“微循环”系统，确保消防车通道的内外连接畅通。

42.3 加强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以及居民区和企业单位内部停车

场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对原有汽车停车位建设不足的，要结合环境改造，通过立体停车等方式加以解决；对新建小区等应逐步提高停车场地、设施建设标准。明确停车位与消防车通道并设立相关标识，加强管理以避免因停车导致消防车通道堵塞。

42.4 规划改造狭窄道路和尽端路。消防车通道规划应结合老城区、棚户区等城市更新一并规划建设；对于一些不能在近期内整体改造的区域，应结合市政消防给水系统改造，开辟老城区、棚户区防火隔离带的同时改造狭窄道路；对于一些人为设置路面障碍物的道路应分批分期改造，将道路辟通；对于一些现状尽端路，规划要加大改造力度，分批分期改造完成，确保消防车辆的快速安全通行。

42.5 街坊内只有一个单元或居住区的，应确保街坊至少有两个车辆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通；街坊内有多个单位或居住区的，应保证每个单位或居住区有不少于两个车辆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通，确实受条件限制不能设两个车辆出入口的，应在其内部形成环形消防通道，以及与相邻单位或居住区连通形成应急消防车出入口。

第四十三条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

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43.1 街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道路中心线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0m；当建筑的沿街部分长度大于 150m 或总长度大于 220m 时，宜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

43.2 有封闭内院或天井的建筑物，当内院或天井的短边长度大于 24m 时，宜设置进入内院或天井的消防通道；当该建筑物沿街时，应设

置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可利用楼梯间），其间距不宜超过 80m。

43.3 环形消防通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地，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2\text{m}\times 12\text{m}$ ，高层建筑消防车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5\text{m}\times 15\text{m}$ ，供重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8\text{m}\times 18\text{m}$ 。

43.4 一般消防车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m，与建筑外墙之间的距离宜大于 5m。

43.5 消防车通道坡度不宜大于 8%，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的通行要求。举高消防车停靠和作业场地坡度不宜大于 3%。

43.6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及其他人工水体应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m，消防车距吸水水面高度不应超过 6m。

43.7 通过消防车道的地下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辆的荷载，具体荷载应满足承受规划区域内配置的最大消防车辆的质量。

43.8 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应符合相关道路、防火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在城市更新中，进行规划和建设项目审查时，要明确消防车通道，将打通消防车通道作为重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危险品通道规划

规划将城市快速外环线即北环城公路、东环城公路、南环城公路、西环城公路确定为危险品通道。其中北环城公路通过旭阳工业园，可解决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需求。

第九章 城市防灾避难场所

第四十五条 应急疏散场所

规划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5 处，78.8 公顷，可满足 15.8 万人的长期避难需求；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5 处，有效避难面积 86.5 公顷，与中心避难场所合并可满足 82.6 万人的固定避难需求；规划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98 处，有效避难面积 171.1 公顷，与中心避难场所和固定避难场所合并可满足 220 万人的紧急避难需求。（详见说明书表 9-1）

第四十六条 防火隔离带

城市的防火隔离带是指在城市内纵横配置，把城市分隔为区域防火分区，防止火灾从一个分区往另一个分区蔓延，阻止城市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作用的空间隔离带。

规划将城市道路、沿城市道路绿地、河流及其两侧绿地、铁路及高速公路防护绿带作为城市防火隔离带。其他需要设置防火隔离带的具体场所、设施和建筑应遵守相关规范规定进行规划建设。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四十七条 近期总体目标

近期期间，初步构建体系化灭火救援力量格局，通过努力使邢台市中心城区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提高，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公共消防设施逐步达标，灭火应急救援体系覆盖城乡，社会化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发展，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显

著提升，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总量和人员伤亡，确保火灾形势稳定。

第四十八条 近期消防站建设

48.1 近期消防站建设

近期期间，规划建设 6 座消防站。具体站点为祥和大街消防站、中兴大街消防站、襄都路消防站、龙泉大街消防站、新华北路消防站、邢州大道消防站，其中：

祥和大街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祥和大街与东华路交叉口西 215 米路南，规划占地面积 5599m²；

中兴大街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中兴大街以北约 280 米处，江东八路与规划加密路三十一交叉口东南，规划占地面积 6880m²；

襄都路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襄都路与规划丰仓街交叉口西南，规划占地面积 8239 m²；

龙泉大街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龙泉大街与规划塔林路交叉口东北，规划占地面积 8226 m²；

新华北路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新华北路东侧，团结东大街以北，小黄河南侧。依据总体规划占地面积为 6815 m²；

邢州大道消防站为特勤消防站，位于邢州大道南侧，心河路以东区域，规划占地面积为 6939 m²。

48.2 近期城市中心消防站建设

近期期间，规划城市中心消防站 6 座。详见下表

表 4：中心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形式	总规性质	备注
01	新华北路东侧，西门里街与崇礼街之间	200~400	配建	商业	
02	顺德南路东侧，建设东大街以北	200~400	配建	商业	
03	开元路东侧，红星街以南区域	200~400	配建	商业	原蓝鸟家具厂
04	襄都路东侧，现状辛庄北街南侧	200~400	配建	商业	
05	建设东大街北侧，平安路以东区域	200~400	合建	居住	
06	冯庄街北侧，建业路与长安路之间	200~400	合建	居住	

第四十九条 近期消防设施建设

除继续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外，应结合城市给水管网的新建、改造和更新在城市主次支道路上增设消火栓，并逐步解决管径过小影响室外消火栓供水能力和枝状管网影响供水可靠性等问题。对老城区消防供水管网年代久远，管径偏小、水蚀严重的，要抓紧改造。在无市政消防水源的地区，应采用自建、联建消防水池。规划在“十三五”期间新增消火栓 556 个，新增消防水鹤 41 个，消防水鹤年度建设计划详见附表 3。

第五十条 消防装备建设

邢台市在“十三五”期间，全市需购置消防车 96 辆，淘汰消防车 74 辆，净增消防车 22 辆，共需购置各类消防器材 27000 套（件）。

完善现有消防站装备，至 2020 年，邢台市中心城区普通消防站中新增各类消防车辆宜到达 46 辆（不含淘汰车辆补充）；城市中心消防站新增各类车辆宜达到 6-12 辆。提高先进装备覆盖面，提升装备科技含量，加快购置和研发先进的破拆工具、登高器材、照明工具，特种器材等；着力提高个人防护装备的综合性能，改进一线消防员战斗服和消防靴装备，引进配置用于火情侦查的具有红外摄像、无线通话、

照明、安全防护功能的消防员头盔，适当增加空气呼吸机、子母式声光呼救服、防化服等装备的数量。

第五十一条 投资估算

近期消防建设投资估算约 2.48 亿元。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对策

第五十二条 机制建设

城市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本规划提出建立领导协调、法规保障、推进责任、公众参与和资金保障等机制，目的是要整合各方力量，保障规划顺利实施，保障城市消防安全。

第五十三条 政府协调机制

从多年消防建设发展的时序来看，加强政府领导，统筹协调是消防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为此，规划提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把消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之中，统筹协调发展。要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明确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责任，把目标任务具体分解到各年度的建设项目和发展政策中。并加强对主要规划目标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规划项目的年度检查，及时上报实施情况。

第五十四条 法规保障机制

消防事业的发展必须有法律法规作保障，消防专项规划的实施也需要有相配套的法规做支撑。所以，必须坚持政府对消防工作的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总结消防规划实施的经验，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

相关消防法律法规体系中，研究并制定与消防专项配套的、以及控详规层次和消防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

同时，为了防止规划实施的随意性，应树立规划是法的观念。规划经批准后要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调整规划内容，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调整的，须由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市规划局共同审核同意后，报请市政府审批。

第五十五条 推进责任机制

为使规划顺利实施，应明确相关部门责任。本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积极参与消防规划的落实。在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中，要按照消防规划以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保留消防站规划用地；要发动社区单位和居民加强社区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各企事业单位要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确保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公安消防部门要主动当好政府参谋，积极指导和监督各相关单位落实消防规划。

第五十六条 公共参与机制

人民群众是城市的建设者、使用者，也是城市的管理者和受益者。人民群众了解城市消防规划，支持城市消防工作，对规划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要通过各种载体和媒介广泛宣传消防规划和知识，推动社会公众参与消防规划的实施，让公众享有消防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逐步建立违反消防法规行为的举报和信息反馈制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监督消防规划的实施。

第五十七条 土地资金保障机制

规划的实施，需要资金和土地的落实，否则规划只能纸上谈兵。所以，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消防规划落实消防建设用地和消防建设经费，逐年建设、改造、更新消防装备和消防基础设施，使消防规划落到实处，消防事业再上台阶。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市政府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修改规划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和报批。

第六十条 本规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即行生效，原有消防规划即行废止。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划由邢台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和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1: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与火灾风险分区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火灾风险性	备注
1	R	居住用地		
	其中	R1	一类居住用地	一般消防地区
		R2	二类居住用地	二级重点消防地区
		R3	三类居住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2	A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二级重点消防地区
		A2	文化设施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A3	教育科研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A4	体育用地	二级重点消防地区
		A5	医疗卫生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A6	社会福利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A7	文物古迹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A9	宗教用地	二级重点消防地区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其中	B1	商业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B2	商务用地	二级重点消防地区
		B3	娱乐康体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二级重点消防地区
4	M	工业用地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一般消防地区
		M2	二类工业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M3	三类工业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5	W	物流仓储用地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一般消防地区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防护隔离带
		S3	交通枢纽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S4	交通场站用地	一般消防地区
7	U	公用设施用地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一级重点消防地区
		U2	环境设施用地	二级重点消防地区
		U3	安全设施用地	二级重点消防地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一般消防地区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其中	G1	公园绿地	防护隔离带
		G2	防护绿地	防护隔离带
		G3	广场用地	防护隔离带

附表 2: 中心城区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坐落位置	等级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新华路消防站 (一中队)	新华南路 99 号	一级	4480.8	现状
2	钢铁路消防站 (二中队)	桥西区钢铁北路 219 号	一级	4976	现状
3	富强路消防站 (三中队)	东汪镇富强路中段	一级	4650	现状
4	泉北大街消防站 (四中队)	泉北西大街 599 号	一级	7803	现状
5	利民街消防站 (五中队)	滨江北路 519 号	一级	5267	现状
6	平安路消防站 (六中队)	泉北东大街 361 号	特勤	8400	现状
7	祥和大街消防站	祥和大街与东华路交叉口西 215 米路南	一级	5599	规划
8	东关街消防站	东关街与襄都路交叉口东北角	一级	8101	规划
9	朝阳北街消防站	朝阳北街与冶金东路交叉口西北	一级	6869	规划
10	文苑路消防站	泉北大街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	一级	7265	规划
11	新兴大街消防站	新兴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西南	一级	7562	规划
12	李村北街消防站	滨江路与李村北街交叉口东北	一级	7223	规划
13	金泉大街消防站	金泉大街与开元路交叉口东南	一级	6973	规划
14	新华北路消防站	新华北路小黄河南侧	一级	6815	规划
15	龙泉大街消防站	龙泉大街与塔林路交叉口东北	一级	8226	规划
16	新华南路消防站	新华南路与 107 复线交叉口西侧	一级	7531	规划
17	永安路消防站	永安路与长信北街交叉口东北	一级	6997	规划
18	中兴大街消防站	江东八路与加密路三十一交叉口东南	一级	6880	规划
19	襄都路消防站	襄都路与丰仓街交叉口西南	一级	8239	规划
20	永强路消防站	祥和大街与永强路交叉口西南	一级	7977	规划
21	岗北二街消防站	心河路与岗北二街交叉口东北	一级	7657	规划
22	邢州大道消防站	邢州大道与心河路交叉口东南	特勤	6939	规划
23	裕铭街消防站	裕铭街与心河路交叉口东北	一级	9176	规划
24	振兴一路消防站	振兴一路与新兴东大街交叉口东北	一级	6912	规划
25	心河路消防站	心河路与七里河南街交叉口东南	一级	6872	规划
26	太行路消防站	国合街北侧, 太行路以西约 180 米	战勤	7200	规划

附表 3: 邢台市“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消防水鹤情况一览表

年份	建设位置	建设数量 (个)
2017 年 (共 17 个)	新华路消防中队门口附近	1
	钢铁路消防中队门口附近	1
	富强路消防中队门口附近	1
	泉北大街消防中队门口附近	1
	利民街消防中队门口附近	1
	平安路消防中队门口附近	1
	邢州大道 (滨江路-钢铁路段)	1
	邢州大道万峰大酒店附近	1
	团结大街万成新天地附近	1
	团结大街 (钢铁路-守敬路段)	1
	团结大街天一城附近	1
	中兴大街体育场附近	1
	中兴大街北国商城附近	1
	中兴大街世贸天阶附近	1
	中兴大街新世纪附近	1
	滨江路红星美凯龙附近	1
	邢州大道 (冶金路-兴达路段)	1
2018 年 (共 9 个)	邢州大道 (地道桥-开元路段)	1
	邢州大道 (襄都路-东华路段)	1
	泉北大街 (钢铁路-滨江路段)	1
	泉北大街 (钢铁路-公园东街段)	1
	泉北大街邢台学院附近	1
	泉北大街眼科医院附近	1
	团结大街 (顺德路-襄都路段)	1
	中兴大街 (滨江路-太行路段)	1
	中兴大街历史文化公园附近	1
2019 年 (共 9 个)	中兴大街 (襄都路-信都路段)	1
	中兴大街 (信都路-东华路段)	1
	新兴大街 (滨江路-钢铁路段)	1
	新兴大街 (钢铁路-守敬路段)	1
	新兴大街 (守敬路-新华路段)	1
	新兴大街 (新华路-襄都路段)	1
	新兴大街 (襄都路-信都路段)	1
	滨江路 (邢州大道-泉北大街段)	1
	滨江路 (泉北大街-泉南大街段)	1
2020 年 (共 6 个)	滨江路 (八一大街-新兴大街段)	1
	滨江路 (新兴大街-百泉大道段)	1
	东华路 (邢州大道-泉北大街段)	1
	东华路 (泉北大街-中兴大街段)	1
	东华路 (中兴大街-百泉大道段)	1
	东华路 (百泉大道-邢临高速段)	1